

证券代码：838684

证券简称：东野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景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1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实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目标、高效开展业务、节约公司费用，经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预计最晚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时间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或未参加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初始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和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回购请求的期限为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含当日）起的 45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前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 现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申请终止挂牌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许璐琪、庄华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董监高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